

广州出土南朝龚韬买地券考

易西兵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广东广州 510030)

Gongtao's land deed is the 1st land deed of Southern Dynasties found in Guangzhou. Its content contains intense Hades idea and Taoism belief, and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privatization in Lingnan area in Southern Dynasties. It is important for researching the dissemination and influence of Taoism in Lingnan area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time.

Key Words: Guangzhou Southern Dynasties Land Deed Taoism

内容提要 龚韬买地券为广州地区首次发现的南朝买地券材料。买地券内容包含强烈的冥府观念和道教信仰,并折射出南朝时期岭南地区土地私有化的发展。为研究南朝时期道教在岭南地区的传播和影响提供了重要考古材料。

关键词 广州 南朝时期 买地券 道教

中图分类号 K871.42 **文献标识码** A

2004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区东北部太和岗发掘两座南朝墓^[1],保存较好,结构讲究,其中一座墓出土了有明确纪年的买地券,墓主为龚韬。这是广州地区首次出土南朝买地券,对本地区南朝墓葬的断代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也为研究南朝岭南地区的葬俗观念和宗教信仰提供了重要材料。本文拟对券文进行释读,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粗浅探讨。不当之处,请专家同行指正。

一 材料

墓葬(编号M69)为长方形砖室券顶墓,方向158°。墓坑平面略呈“中”字形,长10.73、宽2.8、最深4.06米(图一)。斜坡式墓道,坡度15°,北端高出墓室底部0.86米。墓室由封门、甬道、前室、过道及后室组成。甬道和过道为双重券顶,前、后室为三重券顶。甬道中部有长方形渗水井,南壁砌象征性排水孔。墓室底部铺砖呈“人”字形,前、后室墓壁均砌直棂假窗,四角砌灯台。

该墓被严重盗扰,残存青釉碗、灯、砚、滑石猪和铁镜等器物。买地券出于墓道北端靠近封门上部,置于砖函内。砖函以红黄砖砌筑,底长26、边长18、厚5厘米。函坑东西长19~26、南北宽

24.5厘米。底部用两块长方形砖平铺(图二)。

买地券为滑石质地,长18.5、宽17.9、厚0.9厘米。表面打磨光滑并划出小方格,阴刻文字,字体介于隶楷之间,刻写较为随意。共214字,无一缺损(图三)。

券尾无其它符号,地券侧面和背面均经打磨,较为光滑,无文字或符号。在该墓前后室还发现5块滑石符牌,均残缺,正面刻划符号,未能辨识,有的背面刻字(图四)。可能为道教的符篆。

二 释读

该买地券内容保存完好,文法工整,表意清晰。参考相关材料,现将券文标点断句释读如下:

元嘉廿七年三月廿四日,南海郡番禺县都乡宜贵里地下死人、蒿里父老、墓乡右秩、左右冢候、丘丞墓伯、地下二千、安都丞、武夷王等,共卖此地,纵广五亩,与南海郡番禺县都乡宜贵里州从事史、男死人龚韬,得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枚,即日毕了。承玄都鬼律、地下女青诏书:从军乱以来,普天下死人听得,随生人所居郡县乡里亭邑买地葬埋。于此地中掘土作冢,藏埋韬尸。丧魂魄自得还此冢

庐,随地下死人之俗。五腊吉日、月晦十五日,休傲上下往来,不得留难,有所存问。左右比居他人,妄仍夺取韬地。时人张坚固、李定度,沽酒各半,共为券茹。

从券文可知墓主人的姓名、职官、下葬时间等信息。“元嘉”为南朝宋文帝刘义隆的年号,属南朝早期。“元嘉二十七年”为450年,应当是墓主下葬的时间。

墓主为龚韬,男性,南海郡番禺县都乡宜贵里人氏,生前任州从事史官职。从事为官名,汉制,州刺史之佐吏如别驾、治中、主簿、功曹等,均称为从事史。又有部郡国从事史,每郡各一人,主管文书,察举非法。汉魏之际增设祭酒文学从事员,晋有武猛从事员。皆由州官自行任免,也叫州从事。宋代以后废^[2]。南朝刘宋时期各州设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史、议曹从事史、部郡从事史等,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由各州自行决定^[3]。

据《宋书》记载,南朝刘宋时期南海郡属广州,当时广州下辖17郡、136县^[4]。因此,墓主龚韬生前应当是在广州任从事史一职。

券文的许多用语与冥府观念和道教信仰有密切联系,现结合相关材料考释如下:

地下死人、蒿里父老、墓乡右秩、左右冢候、丘丞墓伯、地下二千、安都丞、武夷王等。为地下阴间世界的百姓、官吏或神仙,他们在本券中还充任了卖地方的角色。“地下死人”指在龚韬墓周围先于他死埋葬于此地的亡灵。“蒿里父老”、“墓乡右秩”、“左右冢候”、“丘丞”、“墓伯”、“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等都是道教的地下官吏、神仙,属天师道内容,在《赤松子章历》等道教典籍中有明确记载。

蒿里父老在有的买地券和镇墓文中也称“蒿里丈人”。蒿里是死人的归宿,《汉语大词典》释:“蒿里,本为山名,相传在泰山之南,为死者葬所。



图一 // M69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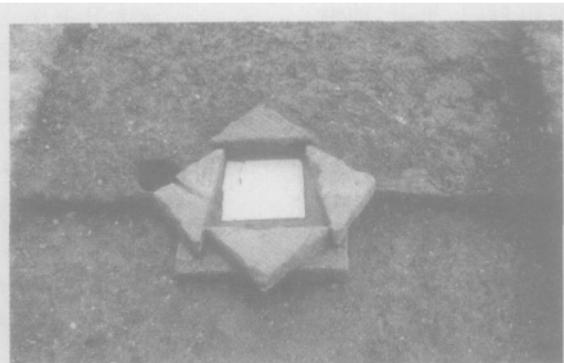
因以泛指墓地、阴间。《汉书·广陵厉王刘胥传》:‘蒿里召兮郭门阅,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颜师古注:‘蒿里,死人里。’^[5]在买地券、镇墓文、墓志铭及古籍中经常可以见到这种说法。父老、丈人,皆乡间小吏,身份不高。关于蒿里父老(丈人)的职责,道教典籍并无明确记载。江西分宜出土南宋庆元五年(1199年)彭氏念一娘买地券券文:‘……切虑地中或有五方无道鬼神,妄有侵占。奉太上老君敕给地券一所,与亡人冥中自执为照。如有此色,即仰直圻大神收押,赴蒿里所司,准太上老君斩之。急急如律令。’^[6]由此判断,蒿里父老可能掌管地府司法,握有

阴间斩杀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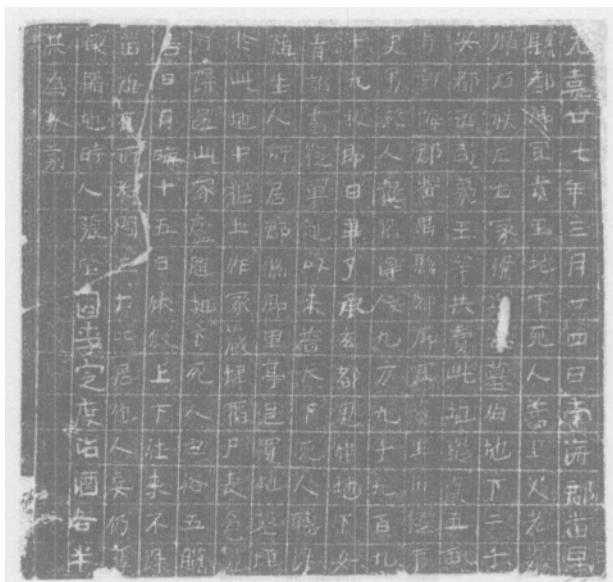
墓乡右秩也是仿照人间官制形成的地下官吏。“乡右秩”应与“乡有秩”相通^[7]。乡有秩为掌管一乡地区事务的小官吏,《续汉书·百官志五》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冥府中的乡有秩,其职责也就是管理阴间事务,维护一方秩序。

左右冢候指在墓门左右两旁的地下小神。《辞源》释义:‘候,古时送迎宾客的官。’古时有“候人”、“候官”^[8]。他们的职责大概就是守候在墓门两旁,迎送宾客。

丘丞、墓伯两神经常并列出现,有时则合为一体,如湖北武汉出土南朝齐永明三年(485年)刘凯买地券中合称“丘墓之神”^[9]。丘丞,是模仿令丞之类人间官爵形成的冥府官吏,始见于洛阳出土东汉延光元年(122年)镇墓朱书陶罐上的镇墓文:‘生人之死易解。生自属长安,死人自属丘丞墓’^[10]。可见丘丞形成时间较早。墓伯最早见于何时,尚无定论,重庆涪陵一座西汉早期墓中出土一件铅梳,梳柄正反面有铭文,原简报考证为“宜口夫妻”、“作佰癸墓土居”。程林泉等人研究认为,应释读为“宜夫妻”、“仁伯土居墓”,其中伯应指“墓伯”^[11]。依此考证,



图二 // 买地券和砖函



图三 // 龚韬买地券拓片

则墓伯要早于丘丞出现,其作为冥府官吏,自西汉初期已经在先民的信仰体系中存在了。余欣认为,丘丞、墓伯为掌管亡人灵魂的地下官吏^[12]。江西金溪出土的宋淳熙十二年(1185年)胡氏二娘买地券中,丘丞墓伯则充当了保人的角色^[13]。而更多江西出土的宋代买地券中,丘丞墓伯主要承担“封步界畔”或“禁切呵护”之职。如江西临川出土宋淳熙二年(1175年)秦秘校买地券称“丘丞墓伯,封步界畔,道路将军,齐整阡陌”^[14]。江西进贤出土宋绍定五年(1233年)曾氏太君买地券中云:“丘丞墓伯,禁切呵护,驱彼罔象,投界豺虎。”^[15]这表明,丘丞、墓伯的职责主要是呵护亡灵及其阴宅,不受侵犯。

地下二千即“地下二千石”,具有明显的汉代特征,在买地券中经常与“安都丞”、“武夷王”同时出现。他大约只是先民仿照现实社会创造出的诸多墓冢神仙之一,并未赋予具体的职责。

安都丞和武夷王在南朝以后的买地券中经常并列出现。安都丞最早见于湖北江陵高台18号汉墓所出木牍,其中两件均有墨书“安都”之文^[16]。但在历代文献中极少见到关于“安都丞”的记载。武夷王在文献中也称“武夷君”,最早见于《史记·封禅书》:“古者……祀武夷君用干鱼。”^[17]汉成帝即位以后,下令罢祀武夷君等神^[18]。可见,西汉中后期以前,武夷君被列入官方祭祀对象,具有很高的地位。据刘昭瑞的研究,安都丞信仰形成于西汉初年,其信奉地域主要在江南地区。南北朝以后,安都丞已弱化为一个普通的土地神。武夷王最初

可能为战争之神,但从西汉早期以后,已沦落为一般的地下神仙。从南朝开始,安都丞与武夷王并举,成为地下小神,职责是掌管冥府土地丘墓^[19]。

共卖此地,纵广五亩,……得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枚,即日毕了。

这一句反映土地交易的情况。地下先人等冥府百姓、官吏和神仙是卖地方,龚韬为买地方。“纵广五亩”和“得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枚”均为虚拟的数字,前者表示土地范围,后者是土地价格。目前所见南朝买地券中的土地都是虚拟的范围,有的提及墓主购买土地的四至,如桂林出土的一块南朝齐永明年间的买地券中提到死者购地“东行十二步……”^[20],这也并非土地的实际范围,再如长沙出土南朝宋元嘉十年(433年)徐副买地券中“丘墓营域,东极甲乙,南至丙丁,西接庚辛,北到壬癸,上极青云,下座黄泉”^[21]的土地空间范围更是凭空臆造。此外,其它南朝买地券中关于土地的价格也多是“万万九千九百九十文”、“万九千”之类虚拟的数字,仅表明土地价值高,并非实际的土地价格,对于当时社会实际土地买卖的研究意义不大。

承玄都鬼律、地下女青诏书:从军乱以来,普天下死人听得,随生人所居郡县乡里亭邑买地葬埋。

“玄都鬼律”、“地下女青诏书”同样属天师道内容。依刘昭瑞的研究,“玄都鬼律”应指今存于《道藏》洞神部戒律类的《玄都律文》,并且包含了女青诏书。刘进一步指出,“玄都鬼律”一语出现在南朝初期的考古材料中,表明张鲁内迁后的天师道已经进入江南,并已传入岭南地区^[22]。龚韬买地券可进一步佐证此论。

女青是道教大神太上老君麾下的神仙。关于“女青”在道教中的地位,黄景春研究认为,女青很可能是魏晋南北朝时,佛道冲突融合频繁时期,道教为“扩充其神仙世界和阴间世界”时,借鉴佛教的青鬼创造出来的。在道教神仙体系中,女青既是



图四 // 滑石符牌

道教大神的使者,又掌管玄都中宫鬼律,具有强大的镇伏万鬼的威力,券文和镇墓文中提及女青,正是要借助于她这种镇鬼威力。女青在买地券、镇墓文中出现最多的是五代北宋时期,南宋以后逐渐淡出^[23]。龚韬买地券中假托玄都鬼律、地下女青诏书的名义行文,目的就是为死者在冥府买地建造阴宅提供阴间法律依据。

从军乱以来,普天下死人听得,随生人所居郡县乡里亭邑买地葬埋。

这一句值得注意。遍查《女青鬼律》等道教典籍,并无此句。据笔者所掌握的材料,只有6块买地券中有这一内容,均为南朝时期,其中4块为刘宋元嘉年间买地券,出土最早的是广东始兴妳女买地券^[24],该买地券内容与龚韬买地券极为相似。另外两块同出土于湖北鄂州一座南朝墓(M8),该墓同出3块买地券,均为砖质,上刻券文,其年代为元嘉十六年(439年),墓主为简谦^[25]。还有两块分别为梁天监五年(506年)熊薇买地券和梁普通四年(523年)熊悦买地券,为广西桂林出土,这两块买地券中的前半句表达与上述4块有所不同,为“玄都鬼传地下女青诏书科律”^[26]。笔者认为,这一句只是假托女青诏书的名义写入券文,其目的在于告知地下神仙和亡灵,墓主在此葬埋的合法性。由此进一步推断,墓主龚韬原非“番禺县都乡宜贵里”人氏,而是从外地迁入,在此居住。关于“军乱”所指,刘昭瑞认为是指东晋末年持续12年之久的孙恩、卢循事件^[27]。笔者赞同此说,关于孙、卢事件,下文将作进一步论述。

丧魂魄自得还此冢庐,随地下死人之俗。冢庐《辞源》释义:“古代墓旁的房舍,供死者子孙守墓居住。”^[28]此处意指龚韬的墓穴,即他在阴间居住的房舍。

这一句是对死者龚韬而言,主要告知死者以此地为阴宅,其魂魄在此安息。

五腊吉日、月晦十五日,休傲上下往来,不得留难,有所存问。左右比居他人,妄仍夺取韬地。

五腊吉日,为道教节日。根据古代“腊日”祭先祖、百神之制而创。正月一日为天腊,是“五帝校定生人神气时限长短”之日;五月五日,为地腊,是“五帝校定生人官爵、血肉衰盛”之日;七月七日,为道德腊,是“五帝校定生人骨体枯盛”之日;十月一日,为民岁腊,是“五帝校定生人禄科官爵”之日;十二月八日,为王侯腊,是“五帝校定生人处所,受禄分野”之日。五腊日兴起较早,至今亦为道教所奉行。特别是正

月初一日的天腊之辰,仍为今日道教之重要节日,届时要按传统设醮祭天,祭先祖,以求福寿^[29]。

月晦十五日指农历每月的十五和最后一天。道教节日中有三元斋(节),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30]。在我国民间许多地方,“中元节”又称“鬼节”,并与佛教节日“盂兰盆节”有密切联系,主要活动是祭祀死去的先人,超渡各方冤鬼孤魂。在福建漳州等地,从七月初一至三十日都要举行祭祀活动^[31]。有的地方,七月初一为鬼开门,先人魂灵回来让后人祭祀,七月十五以后就要关门,送先人回阴间。

这一句是对地下神仙、官吏及其它亡灵而言,要求冥府官吏对龚韬魂灵出入墓冢提供方便,不得故意阻挠刁难。其他亡灵,不得侵占龚韬的阴宅。

时人张坚固、李定度,沽酒各半,共为券茆。

张坚固、李定度均为在买地券中充当保人或知见的墓冢专职神仙,在此券中充任的是见证人的角色。根据目前所发现的材料,张、李二神仙在买地券中最早出现于南朝,晚至明万历年间的地券中还存在。两者基本上是一起出现的,充当了保人、见人、倩书、读券人、书契人、过钱人等多种角色,但出现最多的还是以时知或保人的身份。根据黄景春的研究,张坚固、李定度是为了确认土地买卖的合法性与可信性专门创造出来的,在买地券中充当知见或保人是张、李二神仙的本行,后来买地券在传承中发生讹变,才有把他们作为卖地人、倩书、读契人甚至牙人、过钱人的情况。而两位地下神仙之所以取“坚固”、“定度”之名,同样是为了强调土地买卖的合法性和可信性,“坚固”寓意土地买卖成交后固若坚石,永不反悔;“定度”取意土地丈量准确,不存在误差和欺诈,交易公平合理且合法^[32]。美国学者韩森也指出:“张和李都是普通姓氏,而他们的名字‘坚固’和‘定度’则是强调他们的可信度及坚定不变的特质。”^[33]与其他墓冢神仙如“墓左”、“墓右”、“中央墓主”、“魂门亭长”等不同的是,张坚固、李定度二神具有更人格化的名字,但这只是为了适应他们在买地券中所充任的角色的要求,而在本质上,他们与其他专职墓冢神仙并无不同,都只是活动在墓葬这样一个狭小的地下空间范围,通过买地券存在于人们的信仰体系中。

“沽酒各半”是东汉以来买地券中的习惯用语,大约源于实际生活中买卖达成后的一种仪式,并借

此酬劳见证人。广西桂林出土的几方南朝买地券上还见“以钱半百,分券为明”一语,如齐永明五年秦僧猛买地券、梁天监十八年覃华买地券等^[34]。表达的也是同样的意义。

券劄指龚韬买地券。《辞源》释“劄,通别,契卷,合同。刘熙《释名·释书契》:‘劄,别也,大书中央,中破别之也。’^[35]古人把写在简帛上的契约从中剖开,当事双方各执一半,以为凭证。本文论及龚韬买地券并非剖为两半,可见其名称已经混用了。

三 讨论

买地券作为一种用文字记录、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的考古实物材料已日益受到考古、宗教、书法艺术等研究领域学者的关注。目前的考古材料表明,买地券最早出现于东汉,据吴天颖的研究,买地券是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体系的产物,是土地私有制高度发展后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曲折反映。其原始形态,可追溯至西汉初期墓中出土的“簿土”。可分两类,甲类出现较早,一般为铅质,券文内容基本上是摹仿实在的土地买卖文书,真实性较强,史料价值较高。乙类买地券出现较晚,券文千篇一律,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36]。

王志高等人对六朝买地券进行了综合研究,认为六朝买地券可分为三类,甲类流行于东吴,从形式到内容都依照现实生活中的地券,未掺杂任何迷信色彩,史料价值高。乙类是在现实地契的形式基础上增加了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丙类买地券与现实地契无关,形式千篇一律,除姓名、年龄、职官郡望外毫无真实意义,是一种典型的役使鬼神的迷信用品^[37]。

龚韬买地券保存完整,大致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1. 墓主人龚韬,男,生前居广州南海郡番禺县都乡宜贵里,任州从事史,下葬于元嘉二十七年(450年)三月二十四日。

2. “地下死人”等众多地下神仙、冥府官吏卖地给龚韬。

3. 根据“玄都鬼律、地下女青诏书”,死者龚韬在此地建造阴宅并合法拥有。

4. 诸地下神仙、冥府官吏要对龚韬予以呵护,不得向龚韬发难,其他亡灵不得侵占龚韬阴宅。

5. 张坚固、李定度作为见证人,立券为证。

该买地券中,有关墓主的姓名、下葬时间、生前居住地的明确记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它内容则反映出极强的冥府观念和道教信仰。联系

到墓中还出土有道教的符箓,可以确认,墓主龚韬生前是一名信奉道教的官吏。随葬此买地券于墓中,主要目的在于向冥府官吏和其它亡灵表明死者对此墓地的合法拥有,同时,要求诸冢墓神仙保佑死者在冥府阴宅中平安生活,不被侵扰。券文中的冥府土地交易也折射出南朝时期土地私有观念的强化和私有制经济的发展。

目前见诸报道的南朝买地券有22件,其中两广地区出土13件。从内容上看基本上属于王氏所分的三类(关于南朝买地券,笔者拟专文探讨)。龚韬买地券保存完整,文法通顺,内容清晰,可作为同类买地券的一个典型范本。

龚韬买地券中丰富的道教因素又为我们研究道教在岭南的传播提供了重要材料。刘昭瑞先生通过对广东始兴出土姁女买地券和仁化出土缺名买地券研究后认为,至少在南朝刘宋时期,早期天师道已通过江南进入了岭南地区,并在民间底层社会相当活跃^[38]。龚韬买地券为此论提供了重要实证。同时,该地券在广州出土,以及券文中的“军乱”等语又促使我们进一步探讨孙恩、卢循事件及其对道教向岭南地区传播的促进作用。

根据《宋书》、《晋书》等文献记载,孙恩、卢循起义前后历时12年(399~411年),可分孙恩阶段和卢循阶段。其中卢循阶段主要以广州和始兴为根据地。卢循从元兴二年(403年)攻克番禺(今广州)后,以番禺、始兴(今广东韶关)为重要据点,据守广东六七年。义熙六年(410年),卢循、徐道覆率部北上分两路进攻东晋,攻克南康(今江西赣州)、庐陵(今江西吉水)、豫章(今江西南昌),并先后转战江陵(今湖北江陵)、江宁(今江苏南京)、寻阳(今江西九江)等地。义熙七年(411年),卢循、徐道覆北攻建康失败后还广东,徐道覆败死始兴,卢循回师,还攻广州不下,转攻合浦、交州,最后死于交州龙编(今越南河内东)^[39]。可见,卢循阶段,起义军活动范围曾广及今广东、江西、湖北、湖南、安徽、广西等地。

孙恩、卢循事件虽属东南士庶百姓反抗东晋朝廷的农民起义,但同时具有明显的道教活动性质,孙恩、卢循及孙恩叔父孙泰都是道教徒,并利用天师道组织信徒发动起义。卢循所部主力仍为孙恩旧部,多为天师道教徒,这已为学术界所共识。这批三吴士庶之士从江南迁入岭南,并转战湖广等地,自然会将个人的宗教信仰带入这些地区。因此,卢循阶段的起义活动客观上促进了道教在粤赣湘鄂桂等地尤其是岭南地区的传播。

根据文献记载,卢循进入岭南之前,早期天师道在岭南已有传播。东晋时期道教重要代表人物葛洪在广州、惠州罗浮等地炼丹传教数十年,南海太守鲍靓及其女鲍姑也受葛洪影响,修习并传播道教^[40]。《晋书·孙恩传》记载孙恩叔父孙泰曾被流放广州,从事传教活动,还曾被任命为郁林(今广西玉林地区)太守^[41]。此外,《晋书·庾亮传》记载在孙、卢事件之前,“时东土多赋役,百姓乃从海道入广州。”^[42]这些三吴百姓从海道迁入广州,也会带入他们的宗教信仰。但上述这些传道记载多属个人行为,三吴百姓因逃避赋役迁入岭南也只是零星现象,并未形成规模,故其影响不可能太大。只有卢循、徐道覆率众大规模迁入岭南后,才极大地促进了道教在岭南地区的传播。两广地区众多南朝买地券的出土正反映出卢循事件后道教在岭南地区的影响。

四 结语

龚韬买地券为广州地区首次考古出土的买地券材料。墓主龚韬,生前信奉道教,并曾任广州从事史之职,葬于450年,属南朝早期。龚韬原非番禺县都乡宜贵里人氏,很可能是随东晋末年卢循起事迁入岭南的江南士庶之士后裔。买地券内容包含了强烈的冥府观念和道教信仰,并折射出南朝时期岭南地区土地私有化的进一步发展。

龚韬买地券保存完整,内容较为丰富,可作为南朝时期买地券的一个典型范本,对于研究南朝时期道教在岭南地区的传播和影响,以及买地券的发展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 [1]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淘金东路中星小学南朝墓发掘报告》,《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文物出版社2005年。
- [2][8][28][35]《辞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85、125、175、1444页。
- [3]梁·沈约《宋书》卷四十《百官下》,中华书局1974年,第1256页。
- [4]梁·沈约《宋书》卷三十八《州郡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1189页。
- [5]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9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第515页。
- [6]彭适凡、刘玲《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考古》1964年第2期。
- [7][22][27][38]刘昭瑞《妳女地券与早期道教的南传》,《华学》第二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
- [9]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考古》1965

年第4期。

- [10]王育成《洛阳延光元年朱书陶罐考释》,《中原文物》1993年第1期。
- [11]程林泉、韩国河《“仁土”考》,《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9辑。
- [12]余欣《唐宋敦煌墓葬神煞研究》,《敦煌学辑刊》2003年第1期。
- [13][14][15]均见于《江西出土墓志选编》附录,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60、559、571页。
- [16]刘昭瑞《安都丞与武夷王》,《文史》2002年第2期。
- [17]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高台18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
- [18]汉·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中华书局1959年,第1386页。
- [19]汉·班固《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下》,中华书局1962年,第1258页。
- [20][26][34]莫志东《浅析桂林出土的南朝买地券及相关问题》,《桂林文化》2003年第3期。
- [21]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出土南朝徐副买地券》,《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岳麓书社1982年。
- [23]黄景春《早期道教神仙女青考》,《中国道教》2003年第2期。
- [24]廖晋雄《广东始兴发现南朝买地券》,《考古》1989年第6期。
- [25]黄义军等《湖北鄂州郭家细湾六朝墓》,《文物》2005年第10期。
- [29]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第4卷,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108页。
- [30]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63页。
- [31]郑传寅、张健主编《中国民俗辞典》,湖北辞书出版社1987年,第242页;惠西成、石子编《中国民俗大观》(下),广东旅游出版社1988年,第110~113页。
- [32]黄景春《地下神仙张坚固、李定度考述》,《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1期。
- [33]韩森《中国人是如何皈依佛教的?——吐鲁番墓葬揭示的信仰改变》,《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
- [36]吴天颖《汉代买地券考》,《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 [37]王志高、董庐《六朝买地券综述》,《东南文化》1996年第2期。
- [39]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一百《卢循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635~2636页。
- [40]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七十二《葛洪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910~1914页。
- [41]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一百《孙恩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631~2634页。
- [42]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七三《庾亮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933页。